

新竹市 107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

「培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專業知能研習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107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二) 新竹市 107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 落實校園性別平等教育，積極推動教育課程之實施。
- (二) 培訓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初階專業核心人員知能，落實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輔導績效。
- (三) 建立本市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的人才，以憑辦理相關業務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。

四、活動日期：107 年 9 月 20 日(星期四)8:30-12:30。

五、活動地點：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朝陽樓三樓視聽教室。

六、參加人員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、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小組成員、承辦學務業務或相關專業教師為主，共 60 人；36 班以上請派員 2 人、36 班以下派員 1 人。

七、報名時間、方式：請於 107 年 9 月 20 日前逕上研習護照報名。

八、活動期程(或課程規劃)：如附件一。

九、預期效益

- (一) 提昇教師性別平等教育專業知能。
- (二) 落實校園性別平等意識，防治校園性騷擾與性侵害事件發生。
- (三) 提昇本市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人才專業知能。
- (四) 有效推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，營造優質友善校園環境。

十、活動經費：如概算表。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專款補助。

十一、其它：

- (一) 公假：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二) 研習時數：全程參加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- (三) 獎勵：辦理本項計畫績優人員，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規定予以敘獎。

十二、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奉核定後實施。

新竹市 107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「培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專業知能研習」課程表

- 研習地點：香山國小朝陽樓三樓視聽教室
- 研習時間：107 年 9 月 20 日(星期四)8:30-12:30。

項目 日期	起迄時間	課程內容	主講(持)人	地 點	備註
107 年 9 月 20 日 星 期 四	08:30 08:50	報 到	新竹市香山國小 輔導處	香山國小朝陽樓 三樓視聽室	
	08:50 09:00	開 幕 式	新竹市香山國小 鄧瑞源 校長	香山國小朝陽樓 三樓視聽室	
	09:00 09:50	性別平等教 育之推動	王素蘭老師 竹東高中教師	香山國小朝陽樓 三樓視聽室	
	10:00 10:50	性平事件處 理流程	王素蘭老師 竹東高中教師	香山國小朝陽樓 三樓視聽室	
	11:00 11:50	校園性侵害 或性騷擾調 查知能實務 案例研討	王素蘭老師 竹東高中教師	香山國小朝陽樓 三樓視聽室	
	11:50 12:30	綜 合 座 談	新竹市香山國小 鄧瑞源 校長	香山國小朝陽樓 三樓視聽室	